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贯彻鲁政字〔2020〕251号文件确保《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的通知

泰公管联席办〔2020〕4号

市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驻泰有关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鲁政字〔2020〕251号）于12月7日公开发布。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于12月14日专门作出批示。为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省《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照省《目录》，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认真学习研究细化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面负责指导监督本领域内项目必须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要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定位，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三、省《目录》内交易项目，相关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省《目录》外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四、鉴于向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征求意见时，没有提出省《目录》外新增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际，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制发文件有关要求，我市不再制发《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例外情况一事一报。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抓好省《目录》内交易项目真正落实落地。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12月31日